（上接B37版）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玲	副总经理	260,000	5.14%	0.03%
陈东洋	副总经理	250,000	4.94%	0.03%
丁忠华	副总经理	230,000	4.55%	0.03%
李增华	财务总监	250,000	4.94%	0.03%
栾承连	董事会秘书	250,000	4.94%	0.03%
核心骨干共27人		3,600,000	71.20%	0.40%
预留		216,042	4.27%	0.02%
合计（共32人）		5,056,042	100.00%	0.5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890,467,393股为准。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91元的50%，为每股4.9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54元的50%，为每股5.27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前述指标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2、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登记、公告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7、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可以继续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84	2,294.16	697.81	1,017.08	449.27	130.00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信息变更登记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239,875.00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300010462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9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大”）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益气消瘤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益气消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40001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7日受理的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子宫肌瘤气虚血瘀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的处方为临床效验方，是由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名老中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尤昭玲教授结合多年来在妇科疾病的临床经验审订而成，用于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无手术指征者，妇人胞宫有肿块，小腹部或胀满，或疼痛，或月经不调，或带下异味。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6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益气消瘤颗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据“医药魔方”编制的《女性生殖系统其他肿瘤流行病学》指出，子宫肌瘤是发生于子宫肌层的良性肿瘤，也是育龄妇女最常见的盆腔肿瘤，全球患者总数高达9,101万，其中约有25%-30%的患者报告出现不同程度的临床症状。子宫肌瘤虽是良性肿瘤，却是子宫切除术的主要指征，也是妇科和生殖功能障碍的主要原因。基于2016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显示我国1990年和2016年≥15岁女性子宫肌瘤患病人数分别为13,695,567人和27,169,312人，患病率分别为26.40/10万和42.50/10万，由此计算患病人数26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为2.67%。此外，一项基于2019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库开展的研究报道了我国1990年和2019年≥10岁女性子宫肌瘤发病人数分别为747,468人和1,046,738人，死亡病例数分别为138人和473人，由此计算新发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29年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7%和4.34%。

目前，市场上治疗气虚血瘀所致子宫肌瘤主要有宫瘤消胶囊、桂枝茯苓丸、红金消结胶囊等，其中步长制药（股票代码：603858）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披露其生产的宫瘤消胶囊2021年度销售额为2,141.36万元，2022年1-3月宫瘤消胶囊销售额为536.32万元；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89）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中披露其生产的桂枝茯苓丸2023年度销售额为2,987.97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38.88%。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桂枝茯苓、红金消结占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中成药妇科用药通用名TOP20格局市场份额分别为2.67%、2.33%。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益气消瘤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党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宏安先生、陈党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1、李宏安先生简历

李宏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透平压缩机及风机专业学士、陕西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院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端压缩机及系统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试验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陕西骊山风机厂厂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安常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系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陕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陕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副会长、陕西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名誉理事长、陕西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西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西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西安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副会长、西安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西安高新区高端装备产业联盟理事长、西安市专家咨询团特聘管理专家、西安交通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导师、西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导师等。长期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工作，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机械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大师、中国工业榜样人物、中国工业影响力人物突出贡献企业家、中国工业创新领军人物、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影响力人物、能源功勋·新时代领军国有企业家、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创新领军人物、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担当作为好干部、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首批陕西省优秀科技企业家、陕西优秀青年实业家、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西安市首届“市长特别奖”、西安市劳模、西安市五一劳动奖章、首届“诚信西商”企业家楷模、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特等奖、第十四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第二十六届中国机械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企业技术创新特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陕西省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专利一等奖、陕西省第二十六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2、陈党民先生简历

陈党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透平压缩机及风机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透平机械理论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汽车电子收到1家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关于供应车规级CO_2传感器的项目定点通知书。

● 本次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四方汽车电子与上述新能源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汽车电子”）于近日收到1家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5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四方汽车电子为其供应车规级CO_2传感器，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5个项目定点包括5个车型，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2025年开始交付，生命周期均为5年，总金额约为4.21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上述新能源主机厂的产品配套份额，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获得新能源主机厂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四方汽车电子与上述新能源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新能源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